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年至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YZLNN2024-C3-918-ZYQT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NN2024-C3-918-ZYQT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 磋商

预算金额: 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最高限价: 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 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 务局 2024 年至 2026 年 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1 栋 6 层办公大楼 4093 平方米、1 栋 2 层综合饭堂 625 平方米、其他附属建筑面积 632 平方米、政务中心纳税服务股办公区 20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5550 平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9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 合格供应商参加。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 00-12: 00; 下午 3: 00-6:</u>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方式: 采购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号 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 采购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4 年 7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止</u>,逾期不受理。 截止时间: <u>2024 年 7 月 22 日 15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4 楼(具体见电子显示 屏),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7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磋商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地 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凤路5号

联系方式: 黄振 0771-6305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李鸿海 0771-2618199、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鸿海、秦晓玲

电 话: 0771-2618199、2618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YZLNN2024-C3ZYQT 项目预算: 捌拾肆万元整(¥84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服务 项目类别: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是 ☑否		
4	采购人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地 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凤路 5号联系方式: 黄振 0771-6305188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李鸿海、秦晓玲 0771-2618199、2618118 联系方式:电话 邮箱:/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
		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
		求、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	☑不接受
9	商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
		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u>物业管理</u>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不允许
		☑允许, <u>水电维修工和绿化服务</u>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
12	核心产品	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
12	1久(山) 田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的方式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
		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本项目不适用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频道
14	信息发布媒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2)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
		时间: 2024年7月11日 至 2024年7月18日, 每天上午8:00-12:
		00; 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采购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
15	时间、地点和	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
	方式等	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
		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 采购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亍: 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	开户行行号: 104611010017		
		☑不组织	只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	时间:年月日午(北京时间)			
16		地点: /			
	间 旧 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舌: /		
		要求: /			
		☑不要求			
		□要求提	是供:		
17	技 口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	样品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			
		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		
			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		
			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	阿巡叉针组戏	分	3.★依法缴纳税收: 2023 年 12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社会保障资金: 2023 年 12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5.★参加政府米购沽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
			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
			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
			提交此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表;
			2.★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以上带	5★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2.以上带	方★的文件及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叫	向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提交响应文件方	提交方式	红 : <u>纸质文件提交</u>
20	式、截止时间、地	提交响应	立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之 八、飯正时间、地 点		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
	<i>7</i> m	楼(具体	<u>本见电子显示屏)</u>

和地点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人民币8000.00元。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路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
## 23		响应文件开户时间	时间: 2024年7月2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21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
□ 図要求提供: (1) 金额: 人民币8000.00元。 (2) 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楼
(1)金额:人民币8000.00元。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职价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电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不要求提供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要求提供:
22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人民币8000.00元。
上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	 	<u>止时间前</u>
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 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	BET 14d 1514 ATT.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金的情形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金的情形 金的情形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 金的情形 金的情形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4) 供完全上页明 1 . 开从供产文子业页明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24 信用记录审查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24	信用记录审查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
应将被拒绝。			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
档案中。			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原件加盖公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
		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25	支持中小型	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企业发展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
		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6		〔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27		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
	496 <u>11.</u>	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 /。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
	++ /1, \4. /- /- /- /- /- /- /-	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 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上	采购包 1: /。
		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
		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日19 IT 19//01A 1F1 IT //01人-241/111 PA 水・

		采购包1: <u>/</u> 。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図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取整到元),成交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771-2618118 (4)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号 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楼 (5)电子邮箱:/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 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1份、副本 3份。(注: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每册装订厚度不要超过 5厘米,供应商可以分册装订)		

		(2) 电子文件 <u>1</u> 份(5	☑扫描件 ☑	Word) 。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摄	皇交。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E	由成交供应商	5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式及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招标代理》	服务费管理暂	盾行办法》(计	·价
		格〔2002〕1980号)、	《国家发改	委关于降低部	邓分建设项目收	.费
		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	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化	介格〔2011〕53	34
		号) 规定的采购代理服	务费标准费	率基础上,下	浮 30%执行。艮	扣:
		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	推费用×(1	-30%),由原	戈交供应商支付	ţ.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	率(未下浮	30%):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 1%	0.8%	0. 7%	
33	代理费用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	·磋
		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万元,	计算采购代	理服务收费额如	如
		下:				
		100万元×1.5%=1.5万				
		(500-100) 万元×0.8		· 규		
		(1000-500) 万元×0. (5000-1000) 万元×0				
		(6000-5000) 万元×0		. .		
		合计收费=1.5+3.2+2.2		95 (万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剂	匚到如下指定	E账户 :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	集团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 623661021638
	1.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
	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
	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
其他补充事项	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
	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
	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
	其他补充事项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 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 6.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 7.1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2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7.2响应文件的语言
- 7.2.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 7.2.2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 7.2.3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7.3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书写
- 10.1.1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 10.1.2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密封
 - 10.2.1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 10.2.2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 "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 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答署、盖章
 - 10.3.1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10.3.2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 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 全名或加盖名章。
-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 其他非公章。
 -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 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 16.3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 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 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 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 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 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签章,并加盖公章。
-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

3.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	评审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	
号	因素		指你安水	分值	
		报价 (2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		
	(20		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		
1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	20	
			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		
			(4)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评审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		
				最后报价金额)×20分	
	技术	综合服务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针		
2	因素	方案(9	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进行独立打分。	9	
	(45	分)	①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服务的		

分)		前提下,有对本项目做出针对性的优化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架构完整,针对本项	
		 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服务内容均有完整表述,包括但不限	
		于:包括综合服务、共用设施设备管理、会议服务、突发	
		事件应急管理、绿色物业管理等需求中所提到服务内容的,	
		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有针对日常物业管理工作突发	
		事件的应急预案,能有预见性的了解到日常工作中有可能	
		会存在的突发事件或应急事件,并给予有针对性地应急预	
		案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的,得9分。	
		注:未提供综合服务方案或综合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	
		准要求的,得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进行独立打分。	
		①供应商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	
		求秩序维护服务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区域秩序维护、治安	
		管理计划,针对日常工作遇到的常见问题有具体的分析及	
		解决措施,有治安管理方案、消防管理方案、车辆管理方	
		案内容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内容	
		较完整,有较完整的秩序维护、治安管理计划,有详细且	
	秩序维护	具体的治安管理方案、消防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	
	服务方案	日常消防器材、标识标牌的检查与更新工作有具体的工作	9
	(9分)	方案,有详细的日常消防培训和演习的方案)、车辆管理	9
	(97)	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内容能便于采购人日常的管理,	
		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内容	
		完整,有完整的秩序维护、治安管理计划、治安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区)门卫和日常巡逻、防盗等报	
		警监控运行管理】、消防管理方案、车辆管理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内容详细全面且具	
		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的安保	
		管理服务内容的,得9分。	

注:未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或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未

	 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进行独立打分。
	①供应商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
	求保洁管理服务的前提下,提供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内容
	详细,方案内容包括环境保洁服务、垃圾分类、绿化养护
	服务等内容的,得3分。
ł 洁管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提供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内容 详细且完整,有关于保洁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内容及方
服务方案	详细且元鉴,有关了保石服务人员冈前培则工作内各及刀 案,对于清洁人员的责任范围有明确职责分工的,得6分。
(9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提供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内容
	共有针对性,保行自连脉分刀条中对了环境保行脉分、过 切分类、绿化养护服务有具体的工作内容描述,方案内容
	被力夫、绿化乔拉
	服务质量的相关保洁服务内容的,得9分。
	注:未提供保洁管理服务方案或保洁管理服务方案未
	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与档
	案管理制度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进行独立打 分。
	7°
ές τπ 1·10 - Σ ζ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度与档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合理,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制度与档案管理制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合理,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模式有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
削度与档 案管理制 医(满分9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合理,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模式有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 制度及标准等内容的,得6分;
制度与档案管理制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合理,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模式有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 制度及标准等内容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满分9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合理,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模式有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 制度及标准等内容的,得6分;
管理规章 制度与档 案管理制 度(满分9 分)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合理,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模式有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 制度及标准等内容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中明确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
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满分9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合理,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模式有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 制度及标准等内容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中明确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 理运作制度及标准,能针对采购项目的情况,制作专门利
削度与档 案管理制 医(满分9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合理,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模式有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 制度及标准等内容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中明确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 理运作制度及标准,能针对采购项目的情况,制作专门利 于提高服务质量的相关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
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满分9	本的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与管理制度,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科学合理,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模式有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 制度及标准等内容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的人员的管理规章制度 与档案管理制度中明确企业内部管理架构、岗位责任、管 理运作制度及标准,能针对采购项目的情况,制作专门利 于提高服务质量的相关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等 完善的,得9分。

		ı		
		训及管理	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进行独立打分。	
		方案(满	①供应商的人员的培训及管理方案有基本的人员工作	
		分9分)	安排计划及培训方案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提供的人员的培训及管理方案	
			基本适用本项目需求,方案架构完整,提出具体培训计划	
			流程、时间安排,有员工培训学习制度,有内部培训资料	
			并有文件证明投标人设立有培训机构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提供的人员的培训及管理方案	
			有针对性,对岗位量身定制培训方案、并制定培训计划表	
			及考核机制,有详细完整的员工培训学习及监督管理制度、	
			人员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制度、人员考勤和录用制度,需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得9分。	
			注:未提供人员的培训及管理方案或人员的培训及管	
			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磋商供应商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	
			个得2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商务 素	业绩分	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	10
		(10分)	主要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签章页。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	10
			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	
			或GB/T 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或GB/T	
		相关证书	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或GB/T	9
3		(9分)	 45001),每个证书得3分,满分9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	
			专业化程度、等级比例及稳定性承诺,人员的相关工作经	
			验、相关资质证书等 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对	
		技术力量	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6
		(16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具有3年及以	10
			上物业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满分8 	
			分。	

(2)安全防范人员中	持有中级消防操作员证的,每有	
1人,得2分,满分8分。	3	
注:		
①上述评审因素中,供	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以及	
人员与竞标单位签署的劳	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	
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②以上评分项中注明供	应商自行提供具体佐证材料的,	
佐证材料需满足得分要求	方可计分。佐证材料需加盖供应	
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合 计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包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期: 年月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6 年 物业管理服务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总价合同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侨凤路 5 号
		甲方采购部门	
5	甲立	联系人	
3	方相	联系电话	
	关部	甲方需求部门	
	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6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整(¥)。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1)按照季度支付,乙方服务完一个季度后 15 日内,核减发生的扣除款项后,支付已完成季度的款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
			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取整到元),人民币
		(大写)(¥00),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
		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
		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
10		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
10		 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
		 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 自完成
		核实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
		(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
		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1		28 个月(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1		
12	服务期	2024年9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
		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
14		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	<u>务局</u>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式采购,确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	_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
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合同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

4.付款条件

- (1) 按照季度支付,乙方服务完一个季度后15日内,核减发生的扣除款项后,支付已完成季度的款项。
-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 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 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 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

- 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 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 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 9.5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

大影响和损失的;

-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

序, 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 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 及能力。
 -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期:

格式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则	长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第	5(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	构):					
经研究,我	戈 方决定自愿组	l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	(项目名称、	项目组	编号)项	目的
磋商。现就联合	合体参加本项目	磋商的有	关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	本成员:							
1								
2								
3								
<u>_</u> ,	(某成员	员单位名称	求)为	(联合体	本名称)牵头	、人。		
三、联合体	本牵头人合法代	表联合体	各成员负责	本项目响应为	文件编制活	动,代	表联合	·体提
交和接收相关的	勺资料、信息及	指示,并	处理与磋商	有关的一切哥	事务;联合	体成交	后,联	合体
牵头人负责合同	司订立和实施阶	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	调工作。				
四、联合体	本将严格按照磋	商文件的	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	商,履	行成交	义务
和成交后的合同	引,并向采购人	.承担连带	责任。					
五、联合体	本各成员单位内	部的职责	分工如下:		_。按照本	条上述	分工,	联合
体成员单位各自	目所承担的合同	工作量比	例如下:	0				
六、本协议	义书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坟。			
七、本协议	义书一式	份,联合	体成员和采	购人各执一的	ij.			
牵头人名称	尔(公章):							
法定代表儿	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力	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序号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2024年9月1日-2026 年12月31日
备注		

特别说明:

-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引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é	ों भे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采购人或采购	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長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金	公司的
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u>项目</u> 》(项	目编号:) 磋商、澄清	、合同
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生效,特此	⁼ 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	印件		
供应变复数 (八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 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 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 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	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并作	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4774 98 74 .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 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 4 磋商响应函

至	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木	艮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姓名、职务) 代
表供區	並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耳	页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
之前均	均具有约束	力。
2	.具备政府3	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	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统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	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	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	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	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员	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	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	旦合同规定的	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	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说明。		
9	.愿意提供任	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
明材料	斗 。	
1	0.我方已详	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	1.对本次采	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	2.己知悉并	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
行为法	进行记录和组	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
税务力	人员、违法法	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的失信	言行为,3年	下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	3.己知悉并	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1-	# 応喜 夕 秒	(从辛)
		(公章):
γ.	太正代衣人	(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 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如《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u>的<u>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年至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 年至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属
于 <u>物业管理</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u>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示例略)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 名称	合同 甲方	合同 时间	合同 金额	合同主要 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 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 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坝日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 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 2.《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 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 情况;
- 3.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1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	范围和任务;
----------	--------

- (2)服务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	目管理人员			1	1	
(-)]	项目负责人					
1						
2						
(二) {	技术负责人					
1						
2						
二、XX	【人员					
1						
2						
三、XX 人员						
1						
2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3 技术人员简历表

	14 7 17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质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	应提供投	入本项	目所有.	人员的简历。	
1.			/ \/	$\mathbf{H} / / \mathbf{H} \mathbf{H} $		

2.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_复印件。

格式 14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 标 "★"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一)服务内容要求					
 序	服务名称(标	数量			
号	的名称)	及单	服务要求		
4		位			
			一、项目概况		
			1 栋 6 层办公大楼 4093 平方米、1 栋 2 层综合饭堂 625 平方米、		
			其他附属建筑面积 632 平方米、政务中心纳税服务股办公区 200 平方		
			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5550 平方米。		
			二、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及要求		
	国家税务总		1、服务区域内安全保卫防范工作,要求全天候安保;		
	局广西-东盟		2、服务区域内室内户外清洁保洁工作,要求保持清洁干净;		
	经济技术开		3、服务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和保养,要求设备运		
1	发区税务局 2	1 项	转正常,不能影响正常工作;		
	024年至2026	1 坝	4、服务区域内公共秩序和车辆出入停泊的管理,要求出入有序,		
	年物业管理		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		
	服务		5、会议接待服务工作,要求大小会议均有会务服务;		
			6、报刊、杂志、邮件等的分类及发放签收,要求分类及时有序;		
			7、服务区域内装饰、装修物业的行为管理,要求施工安全有保障;		
			8、服务区域内的绿化服务;		
			9、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后,认为有必要交给物业公司管理的其它		
			项目。		
			三、各项服务项目明细		

- 1、物业公共部位明细:
- (1) 房屋承重结构;
- (2) 房屋主体结构;
- (3) 户外墙面;
- (4) 房屋顶面;
- (5) 公共楼梯间、电梯厅;
- (6) 公共门厅、卫生间、水电用房;
- (7) 公共走廊、楼梯扶手;
- (8) 会议室、值班室等。
- 2、会议室明细

六楼多功能会议室、电教室、小会议室,四楼党员活动室,三楼 会议室,二楼小会议室(健康小屋)。

- 3、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区域、附属配套设施的 维修、维护范围和费用承担方
 - (1) 维修或者修补服务区域内楼盖层面大面积渗漏;
 - (2) 修补粉刷(清洗)办公楼外墙面及楼道内墙面;
- (3)服务区域内室内外的上下水管断裂、上下水管道喉管、水闸、 水阀维修或更换:
 - (4) 供电、给排水设备、监控系统设备等部件维修或更换;
- (5)服务区域内照明设备、照明线路、电路及电力装置的局部或全部维修、更换;
 - (6) 服务区域所有门、窗五金器具的局部或全部维修、更换;
 - (7) 服务区域强电、弱电线路的增加或变更:
 - (8) 内墙、地板、天花板(吊顶)局部损坏或更换;
- (9)服务区域熔断丝、插座、插头、各种升关、各种灯头、灯座、 灯泡、灯管、电线、各种水龙头、卫生洁具等损坏更换;
 - (10) 办公桌椅、沙发、茶柜等维护、维修。
- (11) 绿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绿地养护与美化、修整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绿化养护所需工具及燃料费用;绿化养护所需的农药、化肥以及绿植的补种、截顶、更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4、会务服务明细

- (1) 各会议室大小规模会议、讲座、培训;
- (2) 提供会前、会后清洁服务:
- (3) 按业主对会场要求,提供会场桌椅摆放服务;
- (4) 按会议要求提供茶水服务、设备调试、摄影摄像等服务。
- 5、清洁服务明细
- (1)公共区域地面、电梯及楼梯扶手的清洁保洁每日一次,上班时间内保持清洁;
- (2) 办公室内地面、沙发、椅子等清洁保洁每日一次,垃圾日产日清;
 - (3) 天花板、门窗等定期清洁;
 - (4) 公共卫生间,每日保洁、除臭,定期消毒;
 - (5) 其他功能室、设施设备按需清洁保洁;
 - (6) 每半个月对篮球场、大院水池冲洗一次;
 - (7)根据需要,每年组织服务区域内1至2次全面的卫生大扫除;
 - (8) 政务服务中心纳税服务股办公区域每个星期清洁保洁两次。
 - 6、绿化服务

负责办公区大院的绿化养护,每月常规养护一次,包括修剪、施肥、除草、喷药、除虫(一般的除虫)等服务。

四、最低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 1、人员配置不低于 8 人, (安全防范班长 1 人, 管理员兼会务员 1 人, 安全防范员 4 人, 保洁员 2 人), 人员具备不少于 2 年的同类项目经验,且安全防范员中至少有 1 人持有初级消防操作员证,不设专职水电维修工和绿化员,可以采取与其他小区共享或服务外包形式。
- 2、为本项目配置的会务人员年龄要求在 45 岁以下,其他人员年龄要求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
 - 3、从业人员的工资水平应优于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五、履约考核标准

采购人将对物业管理企业提供的服务进行日常监督,定期组织考评,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依据合同约定相应处罚。

1. 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 2. 奖惩办法:
- (1) 为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由采购人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服务方物业管理工作实行评分考核。
- (2)考核月进行一次,考核过程中采购人、服务方双方人员全程参与,发现问题,采购人随时做出记录,服务方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考核的凭据。
- (3)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为合格、不合格。 90分(含)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 (4) 考核定为合格,物业管理费按 100%(含)结算;考核定为不合格,扣除当月1个百分点的物业管理费。

六、其他事项要求

- 1、物业服务报价包含:
- (1)管理及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费,按规定应当给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相关费用;
 - (2) 日常行政办公费;
- (3)安保用品以及清洁保洁需要的各种物品的费用;如:垃圾袋、洁厕精、拖把、扫把等;
 - (4) 管理、服务人员服装费;
 - (5) 法定税费:
- (6)环境卫生与保洁费用。包括室内外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的保洁、保养、清洗、消毒、杀虫(一般的除虫)、灭鼠、垃圾清运费、管道疏通、化粪池清理、日常卫生工具和常用消耗品购置等费用;
- 2、从业人员的工资及每年应有的福利费、奖金、加班费等由成交 供应商负责,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其他超出上班时间的加班,成交 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
- 3、采购人与从业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从业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并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涉及劳务纠纷和劳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和从业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伤亡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负,与业主无关(成交供应商需有书面承诺)。供应商应标时,必须对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进行书面承诺。

	4、成交供应商每月须接受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考核,连续三次考核				
	不合格的,未能按相关标准提供服务的,须在合同中约定承担违约责				
	任,情节严重的将解除合同。				
(二)商务条款要求	₹:				
★项目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2024年9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按照季度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完一个季度后 15 日内,核减发生的扣除款项后,支付已完成季度的款项。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其他要求	1.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综合服务方案、秩序维护服务方案、保洁管理服务方案、人员、业绩、信誉等。				

服务考核标准

本办法考核内容分为: 物业从业人员考评、交通管理考评、治安、 消防管理考评、清洁管理考评、综合考评、设备维护考评、办公楼能 耗管理考评七大部分,考核总分值为100分。

- 1. 物业从业人员考核(10分)
- 1.1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如检查发现迟到、早退、无故不在岗的,每次扣0.5 分。
- 1.2工作人员必须每班作好交接班记录,未按要求交接班或记录不实每次扣0.1分。
- 1.3上班时间不得喝酒、睡觉、串岗(擅自离岗),保安人员值班时不准嬉笑打闹,看书、看报或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违者每人次扣1分。
- 1.4 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不符合要求者每人次扣1分。
- 1.5 招聘秩序维护人员必须严格审查,无不良记录和行为的才能使用,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公室备案,如出现未备案者,每1人次扣0.5分。
- 1.6 工作人员要服从管理,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文明服务、礼 貌待人。不合格者每人次扣 0.5 分。
 - 1.7 对上访人员严格按照处置工作程序办理,发现群体上访时要

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公室,并协助处理。违者每次扣1分。

- 1.8严格执行登记制度,下班和节假日期间凡进入办公区的外来人员应进行登记。违者每人次扣 0.5 分。
- 1.9 秩序维护人员要熟悉巡逻区内的各种情况,认真巡视每个角落,发现异常情况和可疑人员应立即查明报告,认真填写"巡逻签到记录",严禁走过场。不合格者每人次扣 0.1 分。
- 1.10 秩序维护人员要严格按照出入门卫管理制度检查进出入办公楼物品。违者每次扣1分。
 - 2. 交通管理考评(10分)
- 2.1 过道严禁停车(特殊情况除外),遇此情况秩序维护人员必须上前劝离。不作为每次扣 0.1 分。
- 2.2 接送货车辆进入时,必须检查送货单或物品方准放行。不按 要求者每次扣 0.5 分。
- 2.3 车辆停放有序,对违规停放、行驶的车辆(含电动车和自行车)秩序维护人员要进行劝阻,并负责引导到指定地点停放,对不听劝阻的要及时报告。不作为者每次扣 0.1 分。
 - 3. 治安、消防管理考评(20分)
- 3.1本区域内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事件的发生,确保管理 区域安全,严禁因责任原因发生盗窃和人为破坏行为。违者每次扣1 分。
 - 3.2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确保消防设备、器材和消防安全标

志齐全,状态良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动用,发现破损应及时告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公室进行维修更换。 不作为者每次扣 0.5 分。

- 3.3 消防通道无违规占用、无杂物堆放等现象。违者每次扣 0.1 分。
- 3.4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消防安全常识。不合格者每 人扣 0.5 分。
 - 4. 清洁管理考评(20分)
- 4.1清洁,门窗无灰尘,天花板面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尘土、 污渍、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不合格每项(处)扣0.1分。
- 4.2 洗手间无明显异味、设施完好,无堵漏。不合格每处扣 0.3 分。
- 4.3 消防栓、标牌、栏杆、扶手门(窗)框、电梯内,无污渍、 灰尘。不合格每处扣 0.1 分。
- 4.4公共场所、停车场等处无纸屑、烟头,垃圾杂物、无积水、污渍。不合格每处扣0.5分。
- 4.5 办公区垃圾箱等环卫设施要及时清理(洗),垃圾箱周围无 散落垃圾。不合格每处扣 0.1 分。
- 4.6 平台地漏完好无堵塞,无积水,明沟、暗沟排水畅通,无垃圾,无溢流现象。沟盖板安装牢固、平稳。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 4.7除生活拉政外的其他拉投定点存放并及时清运。不合格每处扣1分。

- 4.8 因环境卫生不达标,被文明办、社区等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扣分)的,每次扣3分。
 - 5. 综合考评(10分)
- 5.1 加强楼内巡逻,对进入办公区进行施工、装修、维修人员要做好登记方可放行施工,如发现无登记进行操作的要及时报办公室或相关部门以核实情况。未及时通报或随意放行每次扣 0.5 分。
- 5.2 根据花草生长情况按时给花草的浇水,发现枯死应及时更换。 未及时浇水的每发现一处每次扣 0.5 分。
- 5.3 按杀虫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定期进行消毒灭杀。不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 0.5 分。
- 5.4 物业管理公司每月10日前,将上月工作总结和本月工作计划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公室。未及时上交扣1分。
 - 6. 设备操作维护考评(20分)
- 6.1 每日检查变电系统运行情况,确保运行正常,并做好记录, 无检查、无记录的扣1分。
- 6.2 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不及时者扣0.5分。
- 6.3 遇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处理并汇报,不能无故推诿。造成严重后果者扣1分。
- 6.4 办公室内及区域照明灯、应急灯、指示灯、警示牌状态良好。抽查发现维护不到位,有熄灭情况的每次扣 0.1 分。

- 6.5 停送电、水维修必须预先通知各部门、并挂警示牌。违者每次扣1分。
- 6.6 确保变电机房、监控室内整洁,不得吸烟、乱堆杂物,杜绝安全隐患;抽查时发现不合格者每次扣0.5分。
 - 7. 办公楼能耗管理考评(10分)

7.1 照明系统管理

每天早晨上班前十分钟将公共场所的必要照明的开关打开,不需打开的一律不开;每天下午下班后 10 分钟内准时将公共场所的照明设施一律关掉(安全通道除外)。未及时处理扣 1 分。

7.2 空调管理

空调运行时,在每次会议结束后5分钟内将所有会议室的空调开关关闭。不按要求每次扣1分。

7.3 自来水管理

- A. 所有供水、用水设备无长流水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B. 水龙头或管道损坏发生漏水时, 水龙头 1 小时内维修到位, 管道 2 小时内控制水流, 8 小时内维修到位(特殊情况除外)。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7.4门窗管理

每天下午下班后30分钟内准时将服务区域内所有门窗一律关掉(安全通道除外)。未及时处理扣1分。

考核内容	总分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物业从业	10			

人员考评			
交通管理	10		
考评			
治安、消	20		
防管理考			
评			
清洁管理	20		
考评			
综合考评	10		
设备维护	20		
考评			
办公楼能	10		
耗考评			
得分合计:			